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伟万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7 年 4 月 20 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力创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5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伟万盛”）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5911674930）。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明伟万盛 100%股权过户事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明伟万盛 100%的股权，明伟万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陆伟、马赛江、陈林承诺：明伟万盛 2016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45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7,59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2,558 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利润数”）。

（二）补偿安排

1、明伟万盛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明伟万盛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明伟万盛股东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会计师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审核确定明伟万盛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时，应当剔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明伟万盛（如有）而对明伟万盛财务费用的影响因素（即应当剔除明伟万盛因此可节约的财务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明伟万盛财务费用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明伟万盛财务费用的影响数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实际投入明伟万盛的金额×（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明伟万盛因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需要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借款利率）×（1－明伟万盛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2、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明伟万盛全体股东。

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明伟万盛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

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天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截至《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签署日在明伟万盛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各方承担的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主体姓名	承担的补偿比例
1	陆伟	65.00%
2	马赛江	20.00%
3	陈林	15.00%
合计		100.00%

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和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1）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果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应向各补偿义务主体支付的现金对价尚未支付完毕的，则各补偿义务主体首先以该等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有权在向其支付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相应应补偿金额，该等扣减金额视同于明伟万盛股东已履行相应部分的补偿义务；

（2）上述未支付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以未支付现金对价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3) 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应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作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上限。

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各方同意，为确保明伟万盛股东能够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明伟万盛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明伟万盛股东承诺不会对其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三) 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2018 年度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承诺期内明伟万盛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四) 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规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规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三、明伟万盛 2017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B2732 号），明伟万盛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651.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14.03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359 号），明伟万盛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累计净利润为 7,92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为 7,855.71 万元，已完成 2016 年、2017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 103.50%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 4、西南证券出具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